

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7）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传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和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今年7月至8月，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为开展好此次执法检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并制定了实施方案。7月6日，执法检查组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了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实施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7月14日下午，组织对相关局委的36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知识测试。同时，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局委工作人员进行了法律知识测试。7月下旬，赴金堤河省级湿地公园、滑县西湖湿地公园等地，实地检查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及规划实施、科普宣教、生态监测、验收准备等工作情况，详细了解了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安阳市贯彻实施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基本情况

根据国土三调数据，安阳市“全口径湿地”面积为13885.28公顷，其中湿地462.01公顷（内陆滩涂461.62公顷、沼泽地0.39公顷），水域13423.27公顷（河流水面6189.44公顷、水库水面1916.1公顷、坑塘水面1205.57公顷、沟渠4112.16公顷）；湿地公园共8处，其中国家级3处，省级试点5处。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为贯彻实施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加强湿地保护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开展宣传教育，强化法治意识。一是组织学习培训。举办全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培训班，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二是加强公众宣传。在相关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信息平台多层次、全方位宣传湿地保护的重大意义，引导群众参与湿

地保护，提高群众的湿地保护意识。

（二）坚持高位推进，压实工作职责。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坚持将湿地保护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并列入《2023 年安阳市督查检查考核计划》。二是充实基层力量。设立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湿地科），组建副县级规格的安阳市林业资源预防和保护工作中心。目前，3 个国家湿地公园均建立了副县级管理机构。

（三）完善配套制度，加强规划引领。一是大力推行“一园一办法”。目前林州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及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均制定了管理办法，对湿地公园的保护界限和范围、各部门保护职责划分以及禁止性行为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范。二是坚持规划引领。编制专项湿地保护规划并纳入《安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6)》中，将湿地保护与建设工程列为规划的十大重点工程之一，同时将湿地保护纳入地方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加强保护建设，做好利用修复。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十三五”以来，我市积极申报和实施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先后投入 2092 万元。二是落实湿地分级管理与名录制度。在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河南省第一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中，汤阴汤河湿地、安阳漳河峡谷湿地和林州淇淅河湿地均列入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并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当前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对接“三调”数据中的湿地数据，拟以县（市、区）为单位发布一般湿地名录。三是做好湿地资源利用与修复。坚持“保

护优先、科学修复、适度开发、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立足于区域经济社会的和谐进步与科学发展，通过建设湿地公园，保护湿地生态，推进湿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修复。

（五）做好监督检查，严查违法行为。一是科学制定应急预案。研究制定了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应急预案，并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二是加强执法监管。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开展“绿盾”专项执法行动、湿地专项整治行动等。三是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借助网络平台，广泛收集湿地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线索，督促湿地保护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湿地资源全面保护和优化利用。目前，汤阴县已办理一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同步推进的督促整治汤河河道治理案，在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共同努力下，有效恢复汤河湿地环境。

三、我市湿地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湿地保护意识有待提高。部分干部对湿地保护的重要性认识还不深刻，重经济发展轻湿地保护的现象仍然存在；个别县区湿地保护工作尚未摆上议事日程；湿地保护的社会氛围还未形成，群众对湿地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明显低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

（二）湿地保护基础性工作有待加强。一是湿地认定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我市湿地认定工作推进缓慢，当前只有滑县发布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二是湿地保护专项资金有待进一步落实。湿地公园建设公益性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好，但短期经济效

益不明显，且建设周期较长，因此资金筹措渠道相对较窄，尤其是市县乡层面财政资金投入稍显不足，影响湿地后续管理与生态效益发挥。

（三）湿地保护和修复水平有待提高。一是湿地生态补偿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逐步增加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的建设投入，建立政府投入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湿地保护资金投入机制”。目前，市级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和实施上存在一定难度。二是人员和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市从事湿地保护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较为缺乏，对湿地的调查、监测、修复等方面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湿地生态系统管理、湿地生态恢复、生物多样性、湿地生态监测与评价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和前瞻技术应用不够；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信息技术治理湿地能力亟待提高。

（四）湿地保护管理机制不够健全。一是基层力量薄弱。多数县（市、区）没有湿地保护专职机构，湿地公园规划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专业人员缺乏。二是执法监管能力不足。目前湿地保护执法手段不足，湿地监管执法人员较少，大部分县区没有专门的执法队伍，不能适应湿地保护执法监管工作的要求。三是缺乏工作合力。湿地保护涉及部门较多，由于湿地保护的方向和目标不尽相同，相关职能部门在湿地保护工作中缺乏一致性和协

调性。四是湿地保护配套政策尚不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是一个系统性工作，在实践工作落实的过程当中必须保障其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因此完善规章制度是十分必要的。但就现阶段来看，我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仍旧缺乏完善的规章制度作为参考和依据。

四、意见建议

（一）强化学习宣传。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湿地保护认识；要强化湿地保护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水平。二是要推动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等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不断增强公众保护湿地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资源的良好氛围。

（二）夯实基础工作。一是要充分利用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成果，理清我市湿地类型和分布、湿地利用、动植物状况等情况，建立我市湿地资源数据库，为我市湿地资源全面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准确的资料和决策依据。二是要按照一般湿地划定标准和发布流程，适时发布我市一般湿地名录；在重要湿地的显著位置设立湿地标示牌，标明湿地面积、类型、主要保护物种等内容，并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三是要积极争取国家湿地保护资金的支持，同时吸引社会资金、民间资本投入湿地保护事业，实现湿地保护、修复和利用的良性循环。

（三）提升保护水平。一是要加强湿地公园等保护地及重要湿地的建设，提升保护管理水平；要促进湿地产业、湿地文化、生态旅游融合发展，为实现湿地资源全面保护和科学利用奠定基础。二是要根据湿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政策、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持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防止湿地生态功能退化；要积极实施退渔还湿工程，不断提升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三是要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保障湿地生态用水需要。

（四）健全体制机制。一是要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应的湿地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切实做到规划一致，信息共享，执法协调，形成湿地保护工作合力。二是要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工作机构，改进执法手段，提高执法能力，及时有效制止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三是要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励机制，把湿地保护责任落到实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签发：李传银

校对：汤巧巧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印
